

晋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16〕21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区域文化竞争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放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文明的大格局中去谋划。遵循体育产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培育发展体育产业多元主体，不断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推进。以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体育需求。注重统筹兼顾，推动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发展、与体育消费良性互动。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发挥好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扶持、标准引领、市场监管、条件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形成政府保障群众基本公共体育需求，市场创造多层次产品的产业发展格局，创新服务方式和体育产业发展模式，培育新型业态。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多元市场主体，调动全社会发展体育产业的积极性。

——营造氛围，促进消费。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激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特别是日常健身锻炼热情，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形成“健康晋中，体育先行”的理念，主动强身健体，提高生活品质。培育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推动形成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

——发挥优势，融合发展。立足晋中，放眼全局，在现有

基础上，充分挖掘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资源、区位、人文以及潜在市场等优势，搭建有利于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共同发展的平台，推进体育产业各门类和业态全面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明显优化，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显著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合理，体育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群众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全市总人数的 35%。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32 亿元。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门类齐全、具有晋中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体育市场日渐繁荣，体育产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顺畅，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充足，人均体育消费水平显著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到全市总人数的 40%。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65 亿元并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制度规定，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根据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政策，推进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

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承办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推进体育赛事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允许和鼓励社会力量承办全国、省市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样化运营模式，培育和支持专业化赛事运营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关政府部门要积极为各类赛事活动的举办提供服务，打造政府支持社会力量承办赛事的常态化服务机制，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办赛门槛。

创新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机制。推行体育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以体育设施为载体，建设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制订政府对体育场馆公益性服务购买机制和标准，鼓励各类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服务。

（二）优化产业布局，改善产业结构。

市、县两级要把体育产业发展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协调发展。鼓励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进行体育旅游、户外运动休闲等项目的规划开发。充分挖掘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传统体育项目等优势，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竞争力、具有地域特色的体育产业。

——依托我市东山山地资源、红色旅游资源优势和面向华北平原户外体育消费市场的区位优势，通过高端策划，分区域规划，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越野、露营营地等运动休闲基地。

——以梅苑山庄、石膏山、红崖峡谷、五龙、九龙等为基础，在不断扩大冰雪运动、漂流消费的同时，加快和顺太行鹊桥文化生态园高端滑雪场及四季运动休闲基地的建设，形成新的体育消费热点。

——以介休青云直升机制造企业为依托，积极探索航空飞行营地建设。通过与民办教育机构和航空体育社会组织的联合，积极开展航空运动项目，以航空体育消费为引领带动全市体育产业结构升级。

——支持和规范发展以体育用品销售、各类体育培训为主体的体育服务业。积极探索制定不同项目体育培训的规范性要求，加强监管，鼓励成立体育服务业行业协会，提高自律能力。要发挥柔力球发源地、发明人的独特优势，通过强力扶持，把晋中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柔力球运动人才培训和输出基地。

——充分发挥山西高校新校区和山西科技创新城落地我市的优势，鼓励研发、生产科技含量高的体育用品。充分利用我市108廊带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平台，鼓励本土企业投资体育用品研发制造，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体育用品生产企业入驻我市。

（三）打造体育品牌，助推产业发展。

顺应居民消费趋势由健身消费向时尚消费的转变，加快推动城市赛事品牌、全民健身服务品牌、体育用品品牌建设。立足晋中实际，充分挖掘柔力球发源地、全国武术之乡、自行车运动之乡等特色品牌优势，把体育品牌赛事作为传播城市信息、扩大城市影响、提升城市软实力的重要途径，把体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

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

培育赛事品牌。立足我市柔力球运动发源地的实际，采取五项措施（即赛事打造、文化挖掘、运动普及、人才培养、产业开发），建设中国柔力球运动和文化高地。不断总结“中国晋中国际柔力球交流大会”的办赛经验，持续创新办赛理念和模式，力争再用5年时间把这一赛事打造成国内最具影响、参与国家最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柔力球品牌赛事。进一步发挥太谷县“形意之乡”和“全国武术之乡”的优势，以每两年举办一届的“山西太谷形意拳国际交流大会”为平台，不断提高办赛水平，创新办赛模式，把国际形意拳交流大会办成区域性国际武术品牌赛事。

打造体育旅游品牌。大力扶持“榆社云竹湖全国垂钓节”和“环云竹湖自行车大赛”，使之成为带动景区建设开发，促进体育休闲旅游发挥重要作用，成为依托赛事品牌提高景区知名度、吸引力的示范项目。以晋中百草坡森林植物园被授予“山西省自行车运动健身基地”为契机，积极寻求高端合作伙伴，打造具有晋中特色的全国性自行车运动品牌赛事。

建设全民健身服务品牌。为适应群众快速增长的体育需求，不断拓展和丰富“500米健身圈”体育惠民工程的形式和内容，大力培育体育社团组织，强化健身指导，使这一具有晋中特色的民生工程成为省内知名的全民健身服务品牌。

（四）完善体育设施，丰富市场供给。

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等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重点建设一批

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自行车专道等场地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依托现有场馆资源优势，引入社会力量，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

建立城乡体育设施管理机制。在城市社区持续完善和提升“500米健身圈”工程，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继续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积极探索建立农村和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场地“建、管、养、用”的长效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用好农村体育活动资金，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通过政府采购引入第三方，对健身器材和场地进行维护保养，提高使用寿命和效率。

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予以适度补贴，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定期定时向社会开放，开放期间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发展“互联网+”体育。加强体育场馆服务的智能化建设，建立体育场馆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信息查询、场地预订、健身指导、门票销售等服务，促进体育领域信息化水平的提高。推动体育产业与电子商务结合，鼓励运用电商等平台促进消费，开拓市场。

（五）营造健身氛围，引导健康消费。

鼓励日常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实行

工间操等健身制度。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创造条件。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鼓励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计划，鼓励教练员、体育老师开展校外体育辅导，促进青少年培育体育爱好，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认真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为群众提供体质测试服务。各县(区、市)要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到2025年，全市城乡平均每1千人有2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持续开展“强健体魄、阳光生活”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坚持“就近就地、因地制宜、小型分散、方便参与”原则，重点办好贴近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业余体育比赛。每个县(区、市)至少要有1-2项传统或品牌体育赛事，定期举办综合性运动会。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要(单独或联合)广泛举办各类体育比赛，每年至少要举办一次体育比赛；通过联赛模式，组织各类人群开展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等传统项目的比赛，加大柔力球运动普及力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引导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等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际精品赛事。

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要加大我市体育工作、体育比赛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宣传力度，通过普及健身知识，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促进健康关口前移。市、县两级可采用市场运作加政府补助的方式，开设电视体育频道或栏目，办好晋中电视台《运动晋中》栏目，引导群众

培育体育消费理念、养成体育锻炼消费习惯，推动形成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和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

（六）促进融合发展，拓展产业内涵。

丰富体育产业内容。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

促进康体结合。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建设运动性伤病防治和康复专门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要按照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原则加强康复医学学科建设。发挥中医药和中医推拿、针灸等中医非药物疗法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

鼓励交互融通。支持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业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体育旅游精品景区规划建设的指导，培育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探索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适应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休闲业态发展要求，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水、电、交通、住宿、餐饮、信息等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在有条件的地方制订专项规划，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

（七）培育体育社会组织，鼓励大众创新创业。

建立健全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的体

育产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体育产业协会、体育社团、职业体育俱乐部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充实体育社会组织业务职能，发挥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功能。提高体育社会组织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律规范的能力。

鼓励群众发起成立体育社会组织，依法优化程序，降低门槛，积极探索体育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的新途径，让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活动、提供公共服务中不断规范、成长壮大，发挥增强体育行业凝聚力、规范体育市场主体、维护体育市场秩序、提供体育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强对体育产业的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由政府牵头，发改、财政、体育等多部门参与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各有关部门的有效沟通和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体育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和任务要求落实到位。要充分认识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体育产业工作的领导，将发展体育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体育部门要研究编制“十三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及远景目标规划，文化、旅游、教育、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将体育产业纳入相关“十三五”专项发展规划，加强对发展体育产业的引导和推动；财政、体育、统计、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落实体育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和统计制度，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招商、外事、体育等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体育产业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县两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稳步增加，确保全民健身工作顺利实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促进发展的思路，依托市级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带动我市体育产业加快发展。有条件的县（区、市）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体育俱乐部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对于社会力量新建、改建、扩建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可以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

（三）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市、县两级要安排财政预算和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结合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实际需要，对于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项目，研究制定专项购买服务办法，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鼓励体育场馆经营者、体育赛事举办者、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投保体育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开展建立校园体育保险制度试点。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并建立相应补偿机制，办理有关责任保险。职工因参加本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而发生人身伤害的，可享受工伤待遇。探索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支付健身费用的试点工作，促进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具备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按税法规定标准税前扣除，体育企业发生的创意和设计费用，符合研究开发费用条件的，可按规定税前加计扣除。落实国家对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支持贫困和农村地区体育事业发展，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五）落实规划布局与土地政策。市、县两级在修编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充分考虑体育产业发展，在安排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安排体育设施用地需求。严格审批程序和执法监督，确保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体育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

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支持利用荒山、荒坡、废弃矿山等开发体育产业项目。

（六）建立安保等服务联动机制。建立完善赛事安保服务标准，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规范化；建立赛事和大型活动安保、交通、供电、卫生、通信、宣传等方面的协调联动机制并形成常态化，节省行政资源，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降低赛事活动成本。

（七）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把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作为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建立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各类体育教育培训，多渠道培养既懂经营管理又懂体育营销的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中、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专业，重点培养体育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科研、中介等专业人才。建立健全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有力措施吸引、留住、用好人才。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人才奖励体系，对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经营管理等人才进行奖励和资助。加强创业孵化，研究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扶持政策，加强对从事体育产业创业者的创业孵化服务工作。抓紧完善健身服务人员等级制度，提高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鼓励体育教师、退役运动员和有体育训练经历的人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措施。各县（区、市）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抓

紧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和工作措施。

(二) 强化行业管理。加强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等市场以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净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

(三) 加强督查落实。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市发改委、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 1. 晋中市体育产业重点工作进度安排及分工

2. 晋中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晋中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2 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